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通訊、庫存股份機制，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為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做準備工作；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當中計入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劍非先生、周傑霆先生及慕凌霞女士。